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關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 計算市值

按照2013年8月15日之公佈，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就本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派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港幣0.46元之中期股息，亦可選擇收取新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將派付予於2013年9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銀行股東名冊之股東。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或公佈。

本公佈旨在通知股東以股代息之釐定方式。

於2013年8月15日，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就本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各為「股份」）派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港幣0.46元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亦可選擇收取新發行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以股代息計劃」）。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本銀行股東（「股東」），其姓名於2013年9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列於本銀行股東名冊（「合資格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代息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

用以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之價值為每股港幣75.0785元，該金額相當於股份截至2013年9月9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95%（「市值」）。因此，各合資格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獲得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程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獲得之}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2013年9月3日選擇以} \\ \text{代息股份的現有股份數} \\ \text{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港幣0.46元} \\ \text{（為每股中期股息）}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港幣75.0785元} \\ \text{（為市值）} \end{array}}$$

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股份將不會獲得中期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各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零碎代息股份將不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銀行所有。

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或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超華

香港，2013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 JP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 (副行政總裁)
馮鈺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志偉先生
Stephen Dubois LACKEY 先生
Brian Gerard ROG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GBS, JP
劉漢銓先生 GBS, JP
李思權先生
謝孝衍先生